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盧沛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鄒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林世樹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列席者

職 銜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

麥定邦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傅嘉敏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沙中線 6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郭俊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2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樊志榮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7

吳家煒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鐵路 7/2

鄭永傑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鐵路發展課)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3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歐陽子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徐漢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建樂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陳英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游景頤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4. 主席指交運會因多次流會，而令部分動議及提問積累多時，因此建議調動議程，先討論動議及提問。

5.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7)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2/2017 第 115(d)段修訂為：

“……署方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憲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

7. 交運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動議

王虎生先生動議：要求因違例泊車引致交通擠塞、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及危害行人過馬路安全，研究加入扣分制度問題

(文件 TT 19/2017 修訂)

8. 王虎生先生的動議如下：

“長期以來，沙田區在警方主次有序的執法下，未能有效改善沙田各區的商用及私家車輛違例泊車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影響當區居民日常生活、危害行人過馬路安全、阻礙緊急車輛救援工作、及公共交通

標準班次延誤或需改道…等等問題。其中以大圍、沙田市中心、火炭、石門、小瀝源及馬鞍山等等…尤為嚴重，居民怨聲載道。

因沙田區近期經常有違泊車輛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並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警方特別關注違例泊車問題，並採取以下行動：

1. 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2. 對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的違泊車輛，進行先拖車後票控的執法措施；並積極研究對此類情況引入扣分制。”

陳敏娟女士和議。

9. 彭長緯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曾目睹沙田市中心有一輛貨車嚴重阻礙巴士通過，希望警方盡早解決沙田正街的違泊問題，避免阻礙救援車輛。

10. 丁仕元先生認為先拖車後票控的做法或會增加駕駛者的壓力，以及警方和運輸署執法時面對的壓力。馬鞍山車位不足，如先拖車或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考慮刪除“先拖車”等字眼，着重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11. 陳敏娟女士指違例泊車對交通影響嚴重，部分駕駛者沒有意識到其行為對他人造成影響。她理解車位不足是違例泊車的其中一個成因，但駕駛者亦有責任，因此她希望除了由警方加強執法外，政府相關部門亦可研究其他對違例泊車的駕駛者的懲罰。

1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及理解，惟認為實行時須了解扣分制應對車主還是駕駛者實施；

(b) 沙田區的交通督導員短缺；以及

(c) 駕駛者有責任為車輛停泊的位置負責，車位不足並非違例泊車的藉口，營商車輛亦應一視同仁，因此他同意嚴懲違例泊車者。

1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違例泊車屬整個沙田區的問題，因此建議將動議範圍擴闊；

(b) 車位不足並非違例泊車的藉口；以及

(c) 警方及運輸署之間的協調未如理想，導致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認為警方應加強執法，考慮採取突擊行動，運輸署則可考慮將違例泊車黑點告知警方，而是否設立扣分制和採取先拖車後票控的措施則可待研究。

14. 董健莉女士支持上述動議。積富街曾發生一宗火警，當時因違例泊車問題令消防車無法駛近意外地點，而阻礙救援工作。她贊成先拖車後票控，認為勸喻並無阻嚇作用。

1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如有車輛停泊在影響公共交通或行人過路處的位置，應先被拖走。違例泊車屬整個沙田區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將動議範圍擴闊；

(b) 車位不足並非違例泊車的藉口；以及

(c)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劃雙黃線。

16. 梁家輝先生認為先拖車的措施，在不同情況下可酌情處理，惟當緊急救援受到影響時，就必須立即處理。

17. 李世鴻先生認為拖車及扣分制都是處理違例泊車的可行方法，但歸根究柢是警方執法不力。他不明白沙田區的交通督導員為何比灣仔少，希望相關部門正視有關問題，着手解決。

18. 衛慶祥先生曾於農曆新年後，聯同警方代表與沙田市中心數個屋苑商討違例泊車問題。其後警員在沙田市中心巡邏的次數上升，但仍有執法不力，未有作出票控的情況。他同意上述動議背後的精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應嚴厲執法，無須受制於個別情況。

19. 黃冰芬女士同意上述動議。石門曾發生火警，消防車卻因違例泊車情況而未能駛近救援地點。她感謝運輸署及警方因應訴求，已加緊處理石門的違例泊車問題，惟或因現行條例過於寬鬆而妨礙相關部門執法，因此她希望此動議能使部門正視違例泊車問題。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經常出現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影響該處交通，並對學童和市民造成影響，他認為警方必須執法；以及
- (b) 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動議，同意不能讓違例泊車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和危害橫過馬路的行人安全，但全港車位不足也是事實，政府應着手處理此問題，包括是否有需要限制新增車輛，以及檢討整體泊車位的規劃等。

21. 陳國強先生認為，應增加交通督導員人手，並向規劃署反映車位不足問題，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22. 黃宇翰先生建議將“警務處”改為“政府部門”，以涵蓋屬於房屋署管理的路段。

23. 黎梓恩先生認為加強執法未必足夠，現行罰則對部分駕駛者並無阻嚇作用，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在違例泊車黑點裝設閉路電視，以便檢控所有違例駕駛者。

24. 龐愛蘭女士指違例泊車易生危險，警方須加強執法，但規劃署亦有責任增加泊車位。

25. 蕭顯航先生認為，嚴懲違例泊車者會有助改變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另外，他建議立法要求貨車尾板明顯易見。

26. 許銳宇先生認為，加派交通督導員到違例泊車黑點巡邏，將更有效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增加泊車位未必能夠舒緩部分駕駛者因貪圖方便而違例泊車的情況。

2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贊成嚴懲違例泊車者，在現行情況下，唯有重罰及拖走違例泊車車輛才可解決問題；

(b) 18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定期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會面，他曾反映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訴求。據悉，警務處已申請增聘交通督導員。另外，根據現行法例，單憑閉路電視的記錄未能提供足夠證據作出檢控，當局必須立法改變現行制度；以及

(c) 他希望規劃署在新的建築物增加泊車位，以及考慮調高車位與地積的比例。

28. 潘國山先生認為，政府各部門應妥善處理大型商用車輛的配套設施。

2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違例泊車問題顯示政府對交通政策問題短

視。他詢問政府有否研究如何處理汽車增長的問題；

- (b) 公共交通未如理想是市民欲購買汽車的原因。他詢問運輸署會如何改善巴士服務；以及
- (c) 他認為警力不足導致警方執法不力。另外，香港的泊車位確實嚴重不足。他相信須一併考量上述所有問題，才能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30.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提出動議，要求增聘交通督導員或聘用退休警員執法，因此是次動議未有就此方面提出要求。正因為警方常於接獲投訴後，遲遲未派員到達現場，而且只作勸喻，因此他在動議內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 (b) 他只就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的情況，要求採取先拖車後票控的措施；
- (c) 他同意部分地區車位不足，但有時候即使車位充足，駕駛者仍選擇違例泊車，因此違例泊車始終是駕駛者的責任；以及
- (d) 他修改其動議如下：

“因沙田區近期經常有違泊車輛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並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部門特別關注違例泊車問題，並採取以下行動：

- 1. 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 2. 對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的違泊車輛，進行先拖車後票控的執法措

施；並積極研究對此類情況引入扣分制；

3. 按城規的要求，完善沙田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配套。”

31.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按城規的要求”改為“按實際需求”。

32. 何厚祥先生同意上文第 31 段容溟舟先生的建議。現時城規的標準未如理想，運輸署及規劃署應作出檢討。

33. 梁家輝先生指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指愉田苑有剩餘車位，但實際上有居民申請了半年仍未獲編配車位，因此他會繼續與房屋署及城規會跟進此問題。

34. 王虎生先生修改其動議如下：

“因沙田區近期經常有違泊車輛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並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部門特別關注違例泊車問題，並採取以下行動：

1. 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2. 對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的違泊車輛，進行先拖車後票控的執法措施；並積極研究對此類情況引入扣分制；
3. 按實際需求，完善沙田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配套。”

陳敏娟女士和議。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4 段的動議。

36. 委員一致通過第 34 段的動議。

黃宇翰先生動議：要求政府推動一套完善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

(文件 TT 36/2017)

37. 黃宇翰先生指部分人士認為“gobee.bike”對沙田造成影響，各部門應主動聯絡商討解決問題，故修改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向支持政府研發便民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惟對近日「gobee.bike」未經深思熟慮和沒有進行充分諮詢各持分者的情況下，就貿然推行智能租單車服務並導致出現擾民情況表示遺憾！為避免問題繼續惡化，本委員會要求各相關部門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問題；同時促請政府實踐單車友善政策，積極在沙田推動一套完善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讓市民可享用更便利的單車租借服務。”

黃冰芬女士和議。

38. 麥潤培先生指“gobee.bike”除了停泊於利安邨的單車泊車位外，亦有些停泊在非單車泊車位，對居民造成不便。他昨日曾與“gobee.bike”開會，得悉該公司曾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透過另一所公司與政府開會，但仍未取得共識，便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將單車停泊在香港各處，並同時請“gobee.bike”聯絡交運會主席及副主席。他作為區議員六年以來，從未得悉有任何商業機構與區議會商討共享單車一事。他認為違例停泊單車及有關保險事宜仍缺乏方向，相關公司不負責任。當政府未有決定時，便使用公共空間以牟利並不恰當。

39. 陳國強先生指出，他於富寶花園至錦豐苑一段路，每隔 200 米便見到有四至五部單車停泊於行人路，令行人須使用單車徑。他認為路政署應嚴厲清理隨處停泊的單車。他支持單車共享，但不是以這種方式推行。

4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一直着力清理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難免令人認為這次在執法上對營商單車有所偏袒，她希望政府能積極而公正地執法；
- (b) 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目標原為節約及環保，但這次由私營公司推行有關計劃，則出現單車佔用公共空間及隨處被棄置造成違泊等問題，政府應研究如何推行及介入。外國的處理方法包括設立合法停車泊位，以及加入違例停泊、逾時停泊及棄置的罰則；以及
- (c) 長遠而言，她希望政府能完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及單車網絡。

4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為方便市民，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值得考慮，但當局須考慮周詳。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政府部門未有明確表態支持，並未能解答政府如何就有關情況提出檢控，以及政府土地為何可以讓私人機構用作牟利；
- (b) 如政府認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有效及有需要推行，應考慮與非牟利機構研究，確保整體管理便利沙田居民；以及
- (c) 他詢問為何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未有於會議上提醒“gobee.bike”其營運方式或會違法，以及為何不事先諮詢區議會。

42. 蕭顯航先生指就私人機構現時試行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政府或可以參考，作為借鏡，對日後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或會產生正面作用。

43.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到深圳了解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發現內地街道較為寬闊，比在香港造成的阻礙較少；
- (b) 長遠而言，他贊成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但這間私人公司是次未有與政府及區議會作良好溝通，導致出現相應社會問題，令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更為嚴重。他希望政府趁問題仍能及時控制，應盡快處理；以及
- (c) 台灣設置了固定單車停泊位，供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使用者停泊單車，以解決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他希望政府考慮相關建議，與該私人公司商討。

44. 梁家輝先生指共享單車於內地較為成功，但仍出現單車四處停泊的問題。他認為過多單車或會令沙田區不勝負荷。鑑於沙田區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他希望政府趁問題仍能及時控制，應盡快處理。

4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部門何時與“gobee.bike”會面及商討內容，以及如曾作討論，為何不諮詢區議員意見；以及
- (b) 他認為佔用公共空間作私人用途並不合理，建議政府正視此問題。

4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說某局方讓沙田區的政府部門與“gobee.bike”商討的時間甚短，不足以讓部門回應便推行有關計劃，造成混亂；

- (b) 佔用公共空間作私人用途並不合理。
“gobee.bike”的單車於沙田區隨處擺放；以及
- (c) 部分居民認為“gobee.bike”收費不便宜，長遠而言未必有利可圖。現時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令單車店舖有怨言，而又不廣受市民歡迎卻造成混亂，他希望政府盡快處理此問題。

4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gobee.bike”並未廣受市民使用，因此其影響仍然有限，政府應及時處理，防患於未然；
- (b) 政府應解釋佔用公共空間牟利是否合法，應立即阻止“gobee.bike”進一步把單車放置於沙田，以及與“gobee.bike”解釋內地共享單車的 mode 並不適合香港；
- (c) 他建議政府研究於公共屋邨設立定點自助單車租借及交還系統，既可避免單車違泊，又可方便運輸；以及
- (d) 他認為動議內容為方向性建議，政府或會遲遲未處理。他希望政府和“gobee.bike”落實公共屋邨定點租借及交還單車系統，當中亦包括私人屋苑，以取代單車隨處停泊的模式。

48. 李世鴻先生請部門解釋為何“gobee.bike”指其曾諮詢區議會，他澄清“gobee.bike”不曾諮詢區議會。另外，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恆常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但現時卻未有積極處理“gobee.bike”的單車。他的辦事處外，非單車停泊位便停泊了 16 輛“gobee.bike”單車，經投訴後，地政處仍未執法。他認為單車停泊位已不足夠，為何政府仍容許“gobee.bike”佔用相關位置，希望政府把握機會修例，防

止私人機構佔用公共單車停泊位，使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惡化。

49. 陳兆陽先生詢問，由本年四月十三日至今，政府部門有否開會討論“gobbe.bike”的問題。他指政府就處理“gobbe.bike”的單車隨處停泊問題，與處理市民違例停泊單車問題的執法標準不一。他澄清，區議會沒有支持“gobee.bike”推行其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他贊成完善單車網絡及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但應先優化單車配套設施。他相信地政處能夠執法。

5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沙田面對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容易對市民構成危險，因此，民政處轄下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推進協作小組一直藉着宣傳及教育等措施，希望改善有關問題，但問題獲得解決之前，“gobee.bike”便推行其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理念不俗，惟未獲政府同意及未有一套完善方案之時便推出並不理想；
- (b) 她認為租借單車者須留意，違例停泊單車可被檢控，而非“gobee.bike”被檢控；以及
- (c) 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應由非牟利機構營運，而營運機構應與政府有良好溝通，要有完善方案才實施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5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共享單車的理念，但在無規管的情況下營運則不可行；
- (b) 他詢問政府部門何時與“gobee.bike”會面和商

討內容為何；

- (c) 因違例停泊單車而被檢控的對象為租借單車者而非“gobee.bike”，但該公司卻指租借單車者可停泊單車；以及
- (d) “gobee.bike”的單車隨處擺放，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容易對途人造成危險。他詢問地政處和食環署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52.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他理解，食環署最快需待 24 小時才可清理單車，地政處和警方或需更長時間；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部門應以現時所發現的問題為鑑，以助日後推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研究如何規管機構營運，包括地積與單車數量的比例和收費等問題。

5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哪些政府部門於何時與“gobee.bike”會面及商討內容詳情，為何未曾向議會交代；以及
- (b) 市民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會被清理，但是次以共享單車為名使用公共空間牟利的人卻無須承擔後果，顯示執法不公。他認為政府應趁機研究修例，堵塞漏洞。

5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gobee.bike”不曾諮詢區議會。是次事件的透明度低，安排混亂，單車隨處擺放，導致原本惠民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反而對居民造成影響；

- (b) 交運會轄下的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曾就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提交研究報告，他亦希望單車網絡得以完善，甚至能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 (c) 他詢問政府是否同意推行是次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現時應先截停有關公司繼續添加單車，並讓市民了解租借的權責；以及
- (d) 他建議政府增加透明度，諮詢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解釋是否公私營合作，並趁機推行更全面完善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5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法例上存在灰色地帶，所以令“gobee.bike”仍能營運；
- (b) 現行處理違泊單車的行動是須先在單車貼上告示，在 48 小時後才可清理。“gobee.bike”每晚都會將其單車重置於指定的公眾停泊位，因此當局難以執法；
- (c) 他認為五元半小時的收費便宜，而隨處停泊亦無須負上責任，因此令違例停泊單車問題惡化；以及
- (d) 他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現行政策，於短期內停止該公司營運，並解決違例停泊單車問題，以防他日公司倒閉時，市民所繳交的按金將血本無歸。

5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市民認為共享單車能便利市民，但亦有市民認

為會衍生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霸佔政府的指定單車停泊位；以及

- (b) 外地的共享單車數目過多，對社區造成影響，而香港政府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法例過時，未能及時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因此他支持是次動議。他擔心颱風時，這些未有上鎖的單車將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57.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有作出相應配合，協助“gobee.bike”擺放單車，希望相關部門解釋為何委員並不知情；
- (b) 他指地政處可以清理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單車，不明白為何沒有人處理“gobee.bike”的單車；
- (c) 現時“gobee.bike”的收費與租借單車店舖相若，不見得有共享理念，他認為如首半小時免費，將能令更多人受惠及達至共享理念；
- (d) “gobee.bike”無須繳付租金，對租借單車店舖不公平。另外，他認為 399 元按金過高；
- (e) 他詢問“gobee.bike”有否申請專利；以及
- (f) 他請政府考慮共享營地的建議。

5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以至全港尚未適合推行共享單車計劃，但普遍市民希望有完善的共享單車服務；

- (b) 政府的單車政策落後，導致執法不公，管理單車停泊不力；以及
- (c) 他認為應考慮共享單車的目的，是為了供市民代步還是消閒之用。他希望政府研究道路是否可以共享，讓單車使用。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一方面撥款讓民政處轄下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推進協作小組加強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另一方面，局方讓“gobee.bike”營運共享單車，但卻要收費，如該公司倒閉，市民便有可能損失按金；以及
- (b) 現時有五條相關法例可以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但大部分條例都難以執法。“gobee.bike”的聯絡人只於會前接觸他，再早前並無聯絡。他詢問政府部門何時與“gobee.bike”聯絡，以及其內容詳情。他指區議會支持“gobee.bike”的說法對區議會並不公道。

6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澄清，民政處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經其他部門首次得悉“gobee.bike”計劃於香港推行單車租借服務，並獲邀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出席政府部門與“gobee.bike”的會議。民政處於會議上向“gobee.bike”反映沙田區議會及居民對沙田區單車違泊問題的關注，以及現時指定單車停泊位不足的情況，預期“gobee.bike”擺放 1,000 部單車會令區內單車違泊情況惡化，亦已提醒“gobee.bike”，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令沙田區的單車違泊情況惡化。如收到單車違泊的投訴，民政處會安排進行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民政處一直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和運輸署，於接獲投訴後，定期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五月份兩次的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會包括處理有

關“gobee.bike”的投訴。民政處亦會與食環署研究，於現行法例下如何加快處理違泊單車。

61. 委員一致同意取消陳諾恒先生的請假申請。

6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7 段的動議。

63. 交運會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及 1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第 37 段的動議。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麥潤培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彭長緯先生詢問通過動議後，於同一議題下處理臨時動議是否恰當。

6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⁴ 陳卓俐女士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3)條，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每次會議每位議員只可提出一項討論事項、動議或提問，與議程有關或與會議程序有關之臨時動議除外。此外，根據常規第 13(4)條，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方可提出。由於此動議屬議程一部分，暫時未見有關安排與常規有衝突。據悉，早前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亦出現類似情況。

67. 許銳宇先生指他亦有一項臨時動議，比原動議更具體，並非重複，而是關於要求落實公共屋邨定點租借及交還單車系統。他請主席再次考慮處理他的臨時動議。

68. 主席回應說，剛才的動議已獲通過，委員可提出臨時動議，但如內容與原動議相近，主席則有決定權。

69. 委員同意討論麥潤培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0. 麥潤培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就著所謂「共享單車」服務之商業機構，在沒有社會共識及政府認可下，將營運單車放置於公共空間及公眾單車位而牟利，政府應該嚴正執法，以免引起其他類似的公司巧立名目而大量違泊，導致市民不便。”

葉榮先生和議。

71. 黃宇翰先生指“gobee.bike”今早亦有與他聯絡。他詢問“gobee.bike”為何不諮詢區議會及政府部門。

“gobee.bike”回覆指幾個月前，他們曾發信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會面，惟未有部門回應。他認為“gobee.bike”不理解是次營運涉及社會資源和公帑，反而認為該公司的營運會便利市民及政府。他覆述“gobee.bike”了解委員想法後，樂意與委員進一步溝通。

72. 麥潤培先生解釋，由於不應存在多於一位和議人，因此他刪除了黃宇翰先生的名字。

73. 龐愛蘭女士建議將“導致市民不便”改為“危害市民安全”。

74. 麥潤培先生接納龐愛蘭女士的建議，於“導致市民不便”後加上“危害市民安全”，以及刪除“建議”。

75. 陳敏娟女士認為已通過的動議與此臨時動議內容互相矛盾。

76. 潘國山先生贊同許銳宇先生欲提出的臨時動議。另外，他認為已通過的動議與此臨時動議內容相近。

77. 容溟舟先生認為已通過的動議着重完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而麥潤培先生的臨時動議則着重處理單車違泊和要

求嚴正執法，認為兩項動議有明顯分別。

78. 程張迎先生同意潘國山先生的看法。他認為原動議和麥潤培先生的臨時動議同時着重加強管理，而許銳宇先生欲提出的臨時動議則具體地提出以公共屋邨作為租還地點，建議主席以開放態度處理臨時動議。

79. 麥潤培先生指他沒有針對任何機構，而是希望日後可處理同類問題。

80. 主席解釋，原動議並無包涵麥潤培先生的臨時動議內的“嚴正執法”，反而涵蓋了許銳宇先生欲提出的臨時動議中，所提出的以公共屋邨作為租還地點的意見。

81. 招文亮先生詢問，可否以投票決定是否處理麥潤培先生的臨時動議。

82. 主席解釋，剛才交運會已同意處理麥潤培先生的臨時動議。

83. 何厚祥先生建議為此臨時動議加上動詞，以及把“公眾車位而牟利”改為“公眾車位以牟利”。

84. 麥潤培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就著所謂「共享單車」服務之商業機構，在沒有社會共識及政府認可下，將營運單車放置公共空間及公眾單車位以牟利，政府應該嚴正執法，以免引起其他類似的公司巧立名目而大量違泊，導致市民不便，危害市民安全。”

85. 黃冰芬女士建議將“放置”改為“霸佔”。

86. 麥潤培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但他認為凡使用公眾地方牟利便不恰當。經修改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就著所謂「共享單車」服務之商業機構，在沒有社會共識及政府認可下，將營運單車霸佔公共空間及公眾單車位以牟利，政府應該嚴正執法，以免引起其他類似的公司巧立名目而大量違泊，導致市民不便，危害市民安全。”

葉榮先生和議。

87. 何厚祥先生認為任何企業，只要是社會持份者，便有權使用公共資源以牟利，因此認為黃冰芬女士的建議更為合適。

88. 委員一致同意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8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86 段的臨時動議。

90. 交運會以 34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及 2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第 86 段的動議。

91. 即使主席有權決定是否處理臨時動議，但程張迎先生認為，主席應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許銳宇先生的臨時動議，他不同意主席的準則。

92. 主席解釋，他透過秘書處職員向許銳宇先生轉述他的意見，指原動議已涵蓋其臨時動議內容，建議他考慮作出修改。他亦讓許銳宇先生表達其意見，並請秘書處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93. 許銳宇先生指出，他不同意主席就其臨時動議的裁決，他為了息事寧人才接受其建議。

94. 李永成先生指出，許銳宇先生臨時動議的內容，與黃宇翰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不同，既然許銳宇先生希望主席重新考慮處理他的臨時動議，認為主席應將決定權交予委員會。他指進入下一個議程前，他與程張迎先生已按鍵發

言，並非已經進入了下一個議程。

95. 主席解釋指他已作決定，而且進入了下一個議程。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
(文件 TT 64/2016 修訂)

9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流會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這提問拖延至今才能討論。兩鐵合併前，九廣鐵路公司一直有派常設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之前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日後又會否派員出席所有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 (b) 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未能回應鐵路站 500 米或 1 000 米範圍內有哪些屋苑。他相信設置港鐵特惠站時，港鐵公司應有作出相應計算；
- (c) 他詢問如發生緊急應變情況，港鐵公司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
- (d) 他詢問消防處和屋宇署，是根據甚麼標準來審批港鐵公司的緊急應變措施和消防及逃生通道；
- (e) 他請港鐵公司以他所列的表格補充未有回應的資料，以及請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的相關部門，提供審批時所引用的條例和守則；以及
- (f) 他詢問何謂充足的時間讓所有人逃生，是否每個車站不同，以及受遙遠控制的車站所採用的標準。

97.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派員出席交運會的會議，提供沙中線工程的最新詳情，以及解答各委員的查詢。有關議程完結後，各出席代表未有離開，為等候出席提問環節，至晚上八時許因議會法定人數不足，相關提問須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處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港鐵公司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會議提供書面回覆，由於港鐵公司於會議翌日(即一月十一日)安排議員參觀即將投入馬鞍山線服務的八卡列車，並解答委員相關提問，因此未能派代表出席一月十日的會議。一直以來，港鐵公司十分重視區議會就港鐵服務所提出的意見。日後的會議如要討論與港鐵公司營運和服務相關的議題時，該公司會一如以往，盡量安排代表出席；
- (b) 港鐵公司於每個車站安排足夠人手負責日常運作，如發生較大型事故，港鐵公司亦有機制調動人手到事發車站提供協助。尖沙咀站的懷疑縱火案發生後，他們亦成立了高級別的檢討委員會，並於四月二十五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短期及中長期建議，以改善應付緊急情況的安排；以及
- (c) 港鐵公司難以判斷，是以鐵路站或屋苑的哪個位置起計算 500 米或 1 000 米範圍，因此港鐵公司難以提供相關資料。港鐵公司已盡量提供提問所要求的資訊。

98. 消防處消防區長(鐵路發展課)鄭永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鐵路項目是由委員會監管，負責統籌有關鐵路站及相關構築物的安全及保安事宜，以確保鐵路處

所及設施的運作安全。委員會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代表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消防處、屋宇署、路政署、警務處及港鐵公司代表；以及

- (b) 在審批車站逃生途徑時，委員會成員會引用各部門的相關條例，對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圖則，包括消防安全策略、車站設計、乘客流量、消防裝置和耐火結構等加以審閱，所得結果會由委員會主席致函通知。消防處會根據現行的《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和《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及參考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等標準，制定相關要求。

99.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3 林偉文先生回應指，屋宇署屬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會根據《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等標準審批車站逃生途徑、進出途徑和耐火結構。鐵路站內須有足夠的逃生途徑供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可讓鐵路站內所有預計人數能安全地離開火警現場。

100. 主席請相關部門及機構於會後與提問人跟進其要求。

(會後補充:消防處消防區長(鐵路發展課)鄭永傑先生補充，消防處會根據現行的《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和《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及參考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等標準來審批相關要求。其後亦已將一份《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呈交容溟舟先生作參考之用。另外，機電工程署鐵路科已就容溟舟先生的提問作了書面回覆。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3 林偉文先生亦補充，屋宇署會根據《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等標準審批車站逃生途徑、進出途徑和耐火結構。有關標準亦可參閱《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第 2.1.2， 2.1.3 及 2.1.4 段。)

黃學禮先生提問：有關 63 號小巴安全及服務質素
(文件 TT 20/2017)

10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運輸署負責有關路線的人員工作認真。據悉，營辦商自行出資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他詢問營辦商何時正式加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 元優惠計劃)，又查詢如不加入此計劃的後果，希望政府要求營辦商加入；
- (b) 他詢問運輸署是否知道營辦商並無全日提供 2 元乘車優惠；
- (c) 63 號線專線小巴班次不足，而且衛生情況欠佳，車廂常出現昆蟲，他詢問運輸署有否提醒營辦商注意衛生；
- (d) 他代李世鴻先生表示，得悉因 63 號線專線小巴未有貼上 2 元優惠計劃的標籤而令長者多付車資。另外，深宵路線以行車次數而非時薪支薪，因而導致司機高速駕駛來增加行車次數，容易釀成意外；以及
- (e) 他認為運輸署須檢討審批專線小巴專營權的方式。

102. 李世鴻先生指交運會的做法是由主席宣布後委員才按鍵，希望主席跟隨過往做法。

103. 主席同意李世鴻先生的意見。

104.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跟進 63 及 64 號線專線小巴的問題已五年多。全港已有 99% 的專線小巴加入 2 元優惠計劃，惟此營辦商仍未加入，希望運輸署着力跟進；以及
- (b) 63 及 64 號線專線小巴的司機服務態度未如理想，脫班問題嚴重，但運輸署仍延續其專營權。82B 號線只提供有限度服務，未能成功作為替代路線。她強烈要求引入巴士競爭，服務“六美區”，要求 82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早上繁忙時間由四班增至五班，並將尾班車時間由下午八時延長至下午十時。

105. 陳國強先生指因應居民巴士 NR828 號線服務取消，專線小巴 801 號線將行經頌安邨，但服務的第一天頌安邨卻未有小巴站位標示，而且該星期的上午時段亦無 801 號線行經頌安邨，營辦商並無履行其承諾，他希望運輸署努力監察專線小巴 801 號線的服務。縱使專線小巴 801 及 63 號線等服務未如理想，運輸署仍無引入懲罰制度。

10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營辦商現正自行出資，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63 號線組別的營辦商仍需處理其財務、營運及管理事宜，以符合加入 2 元優惠計劃的條件。運輸署會繼續盡量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如營辦商欲取消自行出資的 2 元乘車優惠，必須先獲運輸署批准；
- (b) 運輸署一直接獲有關 63 號線組別服務不足的問題，曾作出調查。運輸署的調查所得可參閱其書面回覆，至於詳情他可與相關委員跟進；
- (c) 運輸署會適時檢討 82B 號線服務；以及

- (d) 運輸署現正研究規定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參與 2 元優惠計劃是否可行。專線小巴 63 號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再次續牌。

107. 邱功遠先生指因應居民巴士 NR828 號線服務於今年四月一日起停辦，運輸署聯絡了提供相近服務的專線小巴 801 及 808A 號線營辦商加強服務。就上述專線小巴營辦商於 NR828 號線停辦初期所提供的替代服務未臻完善，他深感抱歉。他曾於上午繁忙時間在頌安邨視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情況，發現營辦商大致能提供半小時一班的服務，但同時亦發現其服務有不足之處，需作出改善。因此運輸署已與營辦商再作跟進，並於四月初改善服務。

108. 黃嘉榮先生認為陳國強先生的發言不屬議程範圍，主席應終止相關委員的發言，讓其他提出與議題有更密切關係的意見的委員有發言機會。

109. 主席認為陳國強先生的發言，符合提問(e)所指與專線小巴 63 號線類似長期服務欠佳的小巴服務。另外，主席說除了續牌時，希望運輸署把握其他機會，例如加價時，要求營辦商參與 2 元優惠計劃。

余倩雯女士提問：有關禾輦邨違例停泊問題
(文件 TT 21/2017)

110.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禾輦邨德厚街與沙田中心較早前發生事故的情況相近，該處經常有大型貨櫃車及中小型貨車隨處停泊路旁上落貨，警方、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應正視問題；
- (b) 房屋署的保安未有積極處理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停泊於“吉之島”的專用上落貨區大多為私家車，亦無司機在車廂內，因此她認為整個提問

的回覆未如理想；以及

- (c) 她認為房屋署執法不力。另外，曾有警車停泊於德厚街，隨後便沒有車輛違例停泊，所以此安排具一定阻嚇力，希望警方着力跟進有關問題。

11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在禾輦邨實施先鎖車的措施，或會令交通更擠塞，應當罰款。他曾目睹房屋署作出檢控，但希望房屋署可加強檢控，以及除特遣隊外，有其他職員可以作出檢控；
- (b) 禾輦廣場吸引邨外人士到訪，但禾輦邨的停車場車位不足，令邨內道路經常擠塞，因此他希望房屋署、運輸署及領展研究如何改善邨內的道路設計，並解決巴士站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部分車輛或因道路受違例停泊的車輛阻塞而須危險地切線，他請房屋署擬備完整的道路改善方案後，盡快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112. 吳錦雄先生認為就公共屋邨問題，房屋署與領展應派代表一同出席會議解答，請主席下次發出邀請。此外，顯徑邨內的違例停泊問題屬房屋署或領展管轄範疇往往難以判斷。他詢問如何判斷屋邨內違例停泊問題屬房屋署還是領展的管轄範疇。

113. 主席請秘書處日後邀請與提問有關的持份者出席會議。

11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劉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禾輦邨增加了景和樓一幢大廈，其

後豐和邨亦已建成，人口增加了約 4 500 人，加上禾輦廣場吸引力上升，但道路卻是舊式設計，路面面積有限；

- (b) 部分領展商戶的貨車未有在領展規定的專用上落貨區卸貨，因司機貪圖便利在邨路違例停泊，而部分原因是專用上落貨區空間不足及入閘位有車身高度限制，就貨車違例停泊問題，房屋署已與運輸署研究，預計於五月二十五日能為德厚街轉彎路段劃上間斷式雙黃線的道路標記和設置交通標誌，以助執行鎖車行動。另外，房屋署亦會為德厚街及豐順街增加交通標誌和人手，以便實施道路管理。除特遣隊外，邨內職員循既定程序亦可執法；
- (c) 禾輦邨內的停車場及劃定供商戶專用的上落貨區由領展管理，至於經過該等位置的邨內道路則由房屋署管理，如有違泊，房屋署會負責處理；以及
- (d) 由二零一七年至今，房屋署鎖車有 40 部，而發出的告票則有 121 張。

115. 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會就嚴重交通阻塞執法。就德厚街的情況，如資源許可，警方會盡量提供協助。

116. 主席詢問，房屋署何時會在有關地點劃上間斷式雙黃線道路標記和設置交通標誌。他又希望房屋署盡快完成相關工程，並聯同領展及相關區議員處理邨內貨車違例停泊問題。另外，警務處亦應加強執法。

(會後補充：在德厚街轉彎路段的間斷式雙黃線的道路標記已於五月十九日完成。)

黃冰芬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電單車泊位不足問題
(文件 TT 22/2017)

117.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駕駛電單車的人越來越多，但沙田區的電單車位近四年來只增加了約 400 個，並不足夠。她詢問運輸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增加或減少電單車泊位。以石門為例，只有安心街有 12 個電單車泊位，但違例停泊的車輛數目遠超此數字；
- (b) 運輸署解釋未有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而警方亦未有嚴厲執法，她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考慮於天橋下的空間增加電單車泊位；以及
- (c) 她指部分私人屋苑的地契沒有電單車泊位的規定，建議運輸署覓得適合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地點後，再把結果提交予交運會討論。

118. 黃宇翰先生表示，沙田區佔全港電單車泊位總數的極少數，而部門未有增設電單車泊位的行動，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增建大型泊位設施，包括電單車泊位，並建議運輸署要求規劃署改變規劃標準，考慮於新社區大量增建泊車位。

11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否因為電單車泊位是免費，所以運輸署不考慮增加電單車泊位。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綠化帶或港鐵公司空地加設電單車泊位；
- (b) 他詢問有沒有隊伍專責檢控違例停泊的電單車駕駛者；以及
- (c) 他詢問增加電單車泊位的需求，有沒有客觀標準

來釐定。

12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唐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內訂明有關電單車泊位的要求。發展商發展物業時，應提供相應電單車泊位。運輸署會因應需求，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前提下，考慮於公共道路旁設置電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但該署曾經收到市民反對其建議地點；
- (b) 如有臨時停車場，運輸署會因應需求設置電單車泊位。整體需求標準見於《準則》，但運輸署亦會留意實際道路情況；以及
- (c) 天橋下的空間若屬「道路」範圍，運輸署會視乎其地理環境、交通情況、道路安全、車位供求等因素研究其是否適合作停車位用途。另外，運輸署會於安心街路旁增設 10 個電單車泊位。

121. 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只要接獲投訴，警方會一視同仁地處理電單車或其他車輛的違例停泊情況。

122. 主席希望運輸署檢討《準則》是否已不合時宜，並鼓勵委員向運輸署建議合適地點。

1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124. 委員同意討論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125.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立即全面檢視沙田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下的空間，研究加

設電單車停泊位，以解決電單車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並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商討。”

潘國山先生和議。

126. 黃宇翰先生支持研究在社區內的空間加設電單車泊位，但建議研究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下面以外的地方。

127. 潘國山先生指此動議着眼於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運輸署已就其他空間作出回應。

128. 容溟舟先生詢問是否只研究電單車泊位，或許有部分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下的空間適合用作其他車輛的泊位。

129. 丁仕元先生建議將“並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商討”置於“以解決電單車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前。

130. 黃冰芬女士表示，是次動議主要環繞電單車。她接納丁仕元先生的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立即全面檢視沙田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下的空間，研究加設電單車停泊位，並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商討，以解決電單車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

潘國山先生和議。

13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130 段的臨時動議。

132. 委員一致通過第 130 段的臨時動議。

招文亮先生提問：有關 681 線巴士發生致命車禍
(文件 TT 23/2017)

13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考慮改良巴士設計，以提升巴士的安全性；
- (b) 運輸署及路政署應採取措施令分岔的石壘更為顯眼；
- (c) 根據運輸署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內裏所編訂的車長工作時間太長，休息時間不足，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作檢討，以減低車長的工作時數至十小時以下；
- (d) 鑑於肇事車長為兼職員工，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盡量減少聘請兼職車長。他擔心兼職車長於休息日兼任另一份工作，會導致回任車長時較為疲勞；
- (e) 他詢問肇事巴士的闊度及新型巴士最闊的尺寸為多少，以及運輸署就巴士闊度的限制為多少，希望署方於會後在續議事項中給予回覆；以及
- (f) 他請部門跟進鯉魚門道的車速限制，並研究改用風琴式防撞欄。

13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公司應每年為車長檢查有否睡眠窒息症；以及
- (b) 他建議部門為路面加鋪貓眼石。

135.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影片記錄，當日肇事巴士入錯行車線，司機因而必須急速扭軚，繼而撞向石壘令車身翻側。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應是次意外，而考慮在石壘加

裝防震物料；

- (b) 他詢問政府部門設計道路時，有否參考外國較新的標準，例如採用容錯性設計；
- (c) 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視舊式設計道路的安全性；
- (d) 他表示指引中有關車長的工作時數太長，導致車長的休息時間不足。另外，他詢問車長須駕駛不同型號的巴士，這樣會否增添行車危險；以及
- (e) 他詢問肇事巴士有否申請闊度豁免，其闊度是否 2.55 米。

13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巴城巴的巴士及車廂設計均符合運輸署的規定及安全標準，而每款新巴士登記時，亦須經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及檢驗；
- (b) 待警方完成調查，新巴城巴會因應結果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
- (c) 新巴城巴一向遵照運輸署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的指引，確保車長有足夠時間休息。新巴城巴甚少有指引中 14 小時上限的工作更份，在一般編更下，車長的平均工作時數連休息時間約為 10 小時；
- (d) 新巴城巴車長在入職時須通過身體檢查，項目包括肺部 X 光檢查、驗尿、視力和聽力檢驗、量血壓、抽血驗總膽固醇、心電圖、空腹血糖水平測試。入職後，年滿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上述之身體檢查(惟心電圖檢查只適用於年齡適

逢 50、54、57 及 60 歲或以上的車長)。患有睡眠窒息症、中風、心臟病(包括曾接受手術)及須定時服藥糖尿病或高血壓車長，不論年齡，亦要每年接受包括心電圖檢查之身體檢查；

- (e) 部分車長在一天之內，或須駕駛多於一條路線。新巴城巴沿用此編更制度多年，運作一直保持暢順。他們只會安排車長駕駛其熟悉的路線；
- (f) 公司現時約有三千多名全職車長，四百多名兼職車長。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的記錄，兼職車長的平均每月總工時約為 33 000 小時，只佔所有車長工時的 3.7%。他們會提供路線駕駛及車長訓練予所有車長。肇事車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入職為兼職車長，一直駕駛 681 號線，熟悉該條路線；以及
- (g) 以他所知，意外中的巴士的闊度約為 2.5 米。

(會後補充：新巴城巴車隊中，車身最闊的巴士為 2.55 米，而意外中的巴士車身闊度為 2.51 米。)

137.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意外當天，肇事車長由上班至意外發生期間，工作了共 1 小時 38 分鐘，加上意外前一天為肇事車長的休息日，因此相信意外與工時長短無關。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關注車長工時過長的意見；以及
- (b) 以他理解，肇事巴士的闊度應為 2.55 米。

138.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回應表示，鯉魚門道的石壘設計為斜台式，目的是減低失控車輛撞擊護欄時，對駕駛者及乘客造成的傷害。在車速限制每

小時 70 公里的高速公路，路政署亦有裝設風琴式防撞欄。由於鯉魚門道不屬該條件，所以現時的石壘設計符合有關標準。路政署會與運輸署按實際情況改善該處的設施。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30/2017)

13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有就何時可以增加水泉澳邨 47A、83X 或 83A 號線的班次給予回覆。水泉澳邨交通服務不足，導致沙角、乙明、博康及王屋的交通受到影響。他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何時會加強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
- (b) 巴士公司仍未為巴士站地上劃線，以輔居民排隊候車；
- (c) 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每日派員往以下地點視察情況，包括沙田市中心的 288 號線、旺角的 287X 號線、沙田圍的 47X 和 80X 號線等。他認為 170 號線減班迅速，但增加水泉澳邨的服務的進展卻十分緩慢；以及
- (d) 他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按照現時繁忙時間的數據所得，288 號線於沙田市中心或 287X 號線於旺角的載客量是否達至增加班次的標準。

14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不足，導致沙角、乙明、博康及王屋的交通受到影響，對 80X 號線影響尤深，他詢問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何時會增加班次；

- (b) 他指居民選擇乘搭港鐵，或許是因為其車費較便宜，他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將其車資調至與港鐵看齊或更低；以及
- (c) 他詢問為何 170 號線的班次會迅速地縮減，其機制為何。

14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 80X 號線服務不足是恆久以來的問題，不應僅視乎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而決定何時增加班次；
- (b) 九巴服務未如理想但仍持有專營權，因此應負上社會責任；
- (c) 他詢問 240X 及 249X 號線的路線有否修訂，以及何時增加 240X 號線班次；以及
- (d) 他詢問全沙田區有多少條巴士路線設有分段收費，以及何時全面實施分段收費。

142. 黃學禮先生指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遲遲未有加強，未能應付邨內人口增長，但 170 號線卻因應南港島線服務開通而隨即減少班次，令大圍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減少。他詢問加班及減班的機制，以及可否增加 170 號線的站點以增加載客量。

14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部門和巴士公司未有回覆 982X 號線會否由中途站開出，以及如何處理分別由愉翠苑和水泉澳邨開出的 982X 號線巴士或會同時到站的問題；

- (b) 部門和巴士公司未有回覆如何處理 286X 號線傍晚時分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以及 E42 號線由中途站開出的安排；
- (c) 有居民表示 N42 及 NA41 號線班次不足；
- (d) 有居民表示 89B 號線傍晚回程及 86A 號線的班次不足，而 81C 號線則經常出現多於一個班次的巴士同時到站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跟進；
- (e) 區內眾多交通服務遲遲未有加強，市民投訴延誤、脫班沒有得到回覆。巴士公司是否裝聾扮啞，或如九巴，加顯示屏、加坐位，胡混過關，繼續專營權就算？另外，170 號線卻因應南港島線服務開通而隨即減少班次。巴士公司安排二月份農曆年前後期間，得出的載客量應比平常少，他認為應再計算載客量，以決定是否削減 170 號線的班次；以及
- (f) 新翠邨新明樓或紅梅谷路應為大部分巴士路線的最高載客量的站點。他詢問巴士公司的外勤或調查員有否穿制服執勤。另外，他欲得知運輸署會否於巴士公司調查載客量前後，另行調查載客量以作核對。

1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的交運會會議上曾討論 NA 路線，隨後運輸署於十二月發信指，該路線將試辦六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他詢問試辦期間的載客量如何，以及其後的營運安排；
- (b)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未有就新發展區的交通作長遠規劃；

- (c)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規管專線小巴的營辦商，以他的選區為例，專線小巴 807A 號線往往服務欠佳；
- (d) 有居民表示歡迎開辦 980X 和 981P 號線，但有關路線的班次仍然不足，他詢問署方和巴士公司會否研究增加班次，並盡快就加班機制達成共識；以及
- (e) 現時 NA40 及 NA41 號線尾班車的時間相差 20 分鐘，他詢問兩班車可否安排同時間開出，以及 NA41 號線的路線是否與現時相同。

14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NA40 及 NA41 號線惠及沙田，但其服務需要加強；
- (b) 他請運輸署督促專線小巴 807 號線系列改善服務，包括站點的安排；以及
- (c) 980X 及 981P 號線開辦後，迅速由四班分別增至八班及六班，但其後未有再增加班次，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加強有關服務，最終擴展至全日服務。

146. 許銳宇先生詢問巴士公司得出載客率的方法，以及運輸署有否監察機制，可確保所得的數據準確。

147.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龍運 NA40 及 NA41 號線由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試辦服務至今近半年，其中 NA40 號線的整體乘客量尚可，所以預計可以繼續營辦；至於 NA41 號線方面，由沙田往機場方向的乘客量大致與 NA40 相若，但由機場往沙田方向的乘客量則未

如理想。由於不少乘坐凌晨抵港航班的旅客會於一時後才離開客運大樓，因此可能會將 NA41 號線於機場的開車時間延後約 15 分鐘，以服務更多乘客。兩條路線現時的行車時間同樣接近 90 分鐘，因此暫時未有計劃更改走線。另外，由於復活節假期期間有較多旅客外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於今年四月復活節假期增加了 NA40 及 NA41 號線的班次；

- (b) 運輸署，較早前曾向專線小巴 807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發出兩封警告信，督促營辦商改善服務。署方會於短期內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的方案；
- (c) 他會因應乘客需求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提升 980X 及 981P 號線的服務；
- (d) 待九巴遞交申請後，運輸署會審視九巴調整 86 號線班次和增加 240X 號線班次方案對乘客的影響，並會盡快完成審批工作；以及
- (e) 運輸署如對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有疑問，會向巴士公司了解原因，並會視乎情況安排獨立調查，以核實數據是否可靠。

148. 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努力跟進 83A、83X 和 982X 號線的服務，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安排。隨着 83A 和 83X 號線服務提升，相信 80X 號線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 (b) 根據五月份的數據，47A 號線的載客量少於五成，署方將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方案；
- (c) 關於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他會在會後與相關委

員跟進；以及

- (d) 經紅梅谷路的巴士路線，其最高載客量的站點大多為獅子山隧道。運輸署的調查方法與巴士公司大致相同。

149. 九巴襄理(車務)林世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會密切留意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如有需要，可調配後備資源盡快疏導乘客。他希望在第二至三季能落實部分路線增加班次的安排；
- (b) 如其他地區的巴士服務，例如 80X、89B、86A 和 982X 號線等途經的站點，受到水泉澳邨影響，他會留意是否需要調整有關服務；
- (c) 他們會促請相關職員盡快為有需要的車站劃線，以便乘客排隊候車；以及
- (d) 他們有外勤人員駐守於有關路線的最高載客量的分站點進行乘客調查。方法是外勤人員會先按每班車座位乘客總額，再於下層車廂車頭及車尾點算企位的人數，從而得出該班次的總載客數字。完成每班車的調查後，外勤人員會與站長核對確認沒有遺漏班次。根據這些數字便可以計算出該時段，路線的總載客量及平均載客量。以便了解該路線的服務水平。

150. 李建樂先生回應指，新巴城巴有各種調查客量的方法，包括在最高載客點進行調查，與九巴相若。另一種方法是派出調查員乘搭巴士，然後於每個站點記錄乘客上落人數。

151.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能於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疑問。

討論事項

工務工程項目 4399DS 號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馬鞍山梅子林路改善工程及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 31/2017)

152.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53. 渠務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5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於見到部門即將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及在施工期間交通安排上使用臨時行車天橋橫跨亞公角街，預計屆時可減低對亞公角街的交通影響；
- (b) 他留意到梅子林路的路口將有改動，建議署方作出適當安排，以減低對駕駛者的影響；
- (c) 他希望工程完成後，臨時單車徑能永久使用。另外，他希望署方趁機一併優化臨時單車徑的環境；
- (d) 他希望增加工地的圍板高度；
- (e) 他希望署方能盡量縮減第 73 區的土地，以騰空更多空間予居民使用。現時錦泰苑部分座數所觀望的第 73 區景觀開揚，希望署方可以盡量覆蓋施工物料及機械，並於上面鋪設綠色植物；以及
- (f) 他希望署方能盡量減少須移除樹木的數量，並就補種樹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55. 莫錦貴先生指梅子林村內食水早前短缺，該處又未能興建化糞池，他希望署方能考慮一併建造污水幹渠。另外，

梅子林路常有車輛停泊，而梅子林村並無設有停車位，他詢問署方可否考慮設置一些停車位。

156.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於見到渠務署近年與地區溝通良好，並快將就此項工程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他希望加入；
- (b) 他詢問運載石料的工程車輛的流量預計為多少架次，他認為不應影響馬鞍山路和亞公角街的交通；
- (c) 他詢問岩洞爆破和運載石料的時間表；以及
- (d) 梅子林路深受騎單車者歡迎，因此，他希望署方留意運載石料的工程車輛與單車的安全。

15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渠務署就是項工程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 (b) 他詢問爆破過程會對周邊大廈結構有何影響；
- (c) 他詢問當局將有何監控，以避免放置工料的地盤用地淪為犯罪地點；
- (d) 他詢問為何不能將辦公地點設於山洞內，而須設於山洞外，而新建築物將對該處景觀和周遭環境有何影響，以及當局可否提供模擬圖。據悉，赤柱並無行政樓設於山洞外；以及
- (e) 他擔心改道後，該處將成為非法泊車的黑點，甚至阻礙工程車輛出入，建議署方與警方妥善溝通。

15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渠務署和顧問公司提出的新建議，以及就是項工程所作的諮詢工作；
- (b) 他詢問長遠而言，臨時行車路線能否作為支路，以作為日後亞公角街的替代路線；以及
- (c) 他詢問能否藉着是次計劃，幫助解決梅子林村的食水供應及排污問題。

1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亞公角街為雙線雙程行車，如有交通意外或道路阻塞，會影響來往沙田與馬鞍山的主要道路。他詢問擬議由亞公角街往馬鞍山路所設的臨時合流車道是否符合標準。如是，會否考慮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便有需要時，車輛可於亞公角街使用相關路口前往馬鞍山路；
- (b) 他詢問馬鞍山路往第 73 區的臨時分流車道是否符合標準。如是的話，當局會否考慮日後發展時使用該支路入口，方便居民由馬鞍山路前往第 73 區，並欲了解署方研究後會如何向議會交代及何時交代；
- (c) 他詢問臨時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闊度，以及日後是否能改建為寬闊的行人路，而上址的路燈等會否交回相關部門負責。此外，他欲知悉單車徑的斜度是否符合安全；以及
- (d) 他詢問是否有大老山公路、馬鞍山路和亞公角街最新的車輛流量數據，以及施工前會否再進行車輛流量統計，以了解跟當初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的分別。

160.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工程梁泳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岩洞建造工程高峰期間，平均每分鐘約有 2.6 架次運載石料的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根據觀察所得，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和下午五時三十分開始為亞公角街的繁忙時間；
- (b) 預計岩洞爆破工程需時五年，最高峰期應為第三及四年。施工期間並不會封閉梅子林路進出亞公角街一段，而運載石料的車輛將會使用臨時行車天橋進出工地，減少使用亞公角街及梅子林路，因此單車和運載石料的工程車相遇機會甚微；
- (c) 岩洞主體爆破工程將會位於女婆山內約一公里進行，初步評估顯示，爆破工程並不會對周圍的建築物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施工前他們仍會詳細檢查周邊的建築物，並會於爆破期間加以監察；
- (d) 地盤監工人員會確保地盤的安全；
- (e) 赤柱的岩洞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流量約為一萬立方米，而女婆山岩洞污水處理廠預計每日須處理 34 萬立方米的污水流量，兩者規模差距甚大。此外，女婆山岩洞污水處理廠屬於工業場地，因此經考慮後，當局認為行政樓比較適合設置於岩洞外；
- (f) 據悉，水務署有計劃鋪設食水管往梅子林村。另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將梅子林村納入其鄉村污水渠計劃內，待資源許可便會建設污水幹渠，其間他們會與村民保持溝通，尋求可行的幹渠路線；
- (g) 把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改為長遠道路規劃須再作

研究，他們會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探討，並會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 (h) 他們一直以來與運輸署緊密聯絡商討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設計符合道路安全標準；
- (i) 他們已縮減了第 73 區所需的土地面積，但可以探討進一步縮減的可行性；
- (j) 他們會繼續跟進單車路及行人路臨時替補方案是否可以改為永久使用，以及梅子林村停車位和岩洞外行政樓及其他基本設施如何融入社區等問題。另外，他們會於施工前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附近居民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 (k) 環保署所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包含所須移除樹木及補種樹木的數量，補種時，他們會再與社區聯絡小組溝通；
- (l) 他們會於承建商的合約內，加入留意第 73 區景觀的條件；以及
- (m) 他們留意到擬建臨時單車路線的末段為斜道，因此會設置相關設施以提示單車使用者於該處下車。

16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文件 TT 32/2017)

162. 主席歡迎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63. 路政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及補充資料內容。

16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本年三月八日收到路政署的回覆，當中再次提到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建議興建升降機的地點。事實上於二零一四年，他已獲通知，廣源邨業主立案法團因安全理由而拒絕了他的建議，因此，他亦未有再次提出興建升降機的位置；
- (b) 他現提出有關興建升降機的事宜，是為了方便長者和有需要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
- (c) 路政署及房屋署應將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四年間興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的行人天橋設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已出售的公屋單位有 22 105 個，折讓價為二至三折，已補地價出售的公屋單位為 411 個，所以政府持有大部分業權。

16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ST04)”項目，是否可於大老山隧道專營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屆滿後，成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繼而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內。如是的話，他建議不將此計劃納入是次會議的選擇之內，並要求路政署屆時立即將相關項目納入“原有計劃”內；
- (b) 政府“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之下的其中一個建議方案“由馬鐵第一城站 B 出口連接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與“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 B 出口(NF414)”有關連。如上述兩項工程未能獲選，他希望能納入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內；以及

- (c) 其政黨一直爭取於“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項目加建升降機。

166.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是否有目標完成所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的項目和善用所投放的資源；
- (b) 他讚賞部門因應委員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c)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ST06)”項目附近五百米位置的人流頗多，但只有一條自動扶手電梯可用，而且商場空間狹窄。他相信此項目能惠及新港城第一至四期、耀安邨及其安老院和錦禧苑。他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67. 林松茵女士認為很多租置屋邨依山而建，如顯徑邨第三期須經由長樓梯上山，長者會感到十分吃力。大部分購買了公共屋邨單位的住戶積蓄所餘無幾，如政府能放寬政策，將有更多居民受惠。

168. 趙柱幫先生希望委員支持於“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項目加建升降機。“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項目人流位列第六。沙角邨、乙明邨及博康邨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早期入伙，長者人數眾多，佔沙田區長者人數約一成，居民平均年齡 49 歲。此外，該位置附近有八所長者中心，如果此項目獲選，連同水泉澳邨的居民，將會有更多居民受惠。他詢問如路政署於二零一八年會把“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ST04)”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內，現時是否可以毋須選擇此項目。

169. 黎梓恩先生指“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ST03)”項目等候多年，終於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

的候選行人通道名單內。富豪花園除了該行人天橋，最近的過路處在百米以外，部分長者須橫跨七條馬路過路，因此他希望委員支持相關項目。

170. 黃學禮先生詢問此項計劃是否有撥款上限，而如果所選出的項目總工程費用未超過上限，沙田區可否選多於三個選項。

171. 葉榮先生認為政府財政充裕，詢問是否應投放更多資源興建升降機惠及殘疾人士。他希望委員支持“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NF299)”項目。

172. 鄭則文先生讚賞路政署的補充資料充足。他認為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原意為惠及殘疾人士和長者，路政署隨後統計各項目附近的人流，以供參考，但早前未有提供附近的長者人口和長者或殘疾人士設施等數字，略欠周全。他詢問為何計劃的每個階段都只讓區議會選三個項目，而並非由政府衡量需要而安排推行計劃，他認為這種做法是將責任推卸予議會。他希望委員支持“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NS225、NS284 及 NS285)”項目。

173. 吳錦雄先生認為，路政署只需花 10 億元，便可以完成沙田區的項目。他指 22 個項目之中有一半與鐵路相關。他詢問為何文件未有將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使用的沙田至中環線的顯徑站列入在內。他希望署方能在一年之內落實三個項目。

174. 黃宇翰先生認為“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NF63)”項目只需興建一部升降機，便可以方便市民經行人天橋由好運中心往禾輦。此外，沙田街市與好運中心十分相近，不明白為何要建議分別於兩處加建升降機。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只於沙田街市加建一部升降機到達二樓，然後接駁斜路往行人天橋。他認為路政署應與食環署協商，不要浪費資源。

175. 麥潤培先生認為，應考慮附近是否有較多非牟利機構和長者中心，長者及殘疾人士於工程期間出入會否有危險。就“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NS225、NS284及NS285)”項目，院舍及長者數字遠超其他項目。另外，“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項目涉及的地區中心、長者及展能人士數目亦較多。

17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意，是為了讓所有人可更便捷地使用道路，但政府卻只因應《施政報告》的建議，而讓區議會每屆選擇三個項目。他認為沙田人口較其他地區多，應佔更多配額，他不明白政府的分配準則。他希望主席能向政府反映是次會議落選的項目，爭取每年逐步落實，或參考大埔公路擴闊工程，與其他工務工程配合完成的做法；
- (b) 他認為路政署應分析需加建升降機項目的緩急先後，而並非由區議會自行決定；以及
- (c) 他作出選擇的考量為受惠人數多寡、項目是否接駁至鐵路站、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年齡中位數和傷健設施數目，而不會受其他壓力影響。另外，他認為應將配額平均分給沙田、大圍及馬鞍山。

177. 何厚祥先生詢問“原有計劃”有多少個項目輪候，以及預計何時才能為“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ST04)”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78. 彭長緯先生表示，如認為“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ST04)”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重要的項目，便應在是次會議予以考慮。

179. 陳敏娟女士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會議上，他

們曾提出動議，要求為“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ST04)”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並獲全體委員同意，因此希望當局盡快處理相關項目。

180.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吳偉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每區可選擇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路政署已根據上述既定政策，進行 18 區區議會諮詢工作。因此，要增加沙田區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名額，實在並不可行。鑑於每區的獨特性各有不同，以及區議會對當區區情有最適切的認識，署方遂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他相信交運會定會充分考慮各委員就個別項目提供的意見，並按地區的實際情況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
- (b) 有委員提出為廣源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雖然該加建升降機建議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但並不表示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不值得進行。由於該行人天橋位於廣源邨的地段範圍內，所以署方已將相關委員最近的來函轉介房屋署跟進；
- (c) 按既定政策，每區可選擇三個項目，每個升降機加建項目的費用上限為 7,500 萬元，但不能因所選項目造價較低而選超過三個項目；
- (d) 每個項目建造升降機的數目，有待工程顧問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後才能確定，署方會適時就設計方案再諮詢交運會；以及
- (e)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現時由大老

山隧道有限公司負責維修管理，當大老山隧道專營權於二零一八下半年屆滿後，大老山隧道的相關設施將交由政府管理，該行人天橋將成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由於該行人天橋現時並未配備斜道或升降機，屆時，該項目將可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內推展。

181. 陳卓俐女士簡介投票程序，交運會將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進行選舉，獲最高票數的三個項目將列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她隨即宣布投票開始。

182. 陳卓俐女士宣布投票結束。有委員建議秘書處進行點票的同時，交運會繼續議程。

183. 彭長緯先生建議兩名委員代表監票。

184. 黃冰芬女士及丁仕元先生進行監票。

185. 主席宣布秘書處進行點票的同時，交運會繼續議程。

18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王虎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87. 委員同意討論王虎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88. 王虎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鑑於現時政府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需求殷切，但很多位於房委會的公屋和租置屋邨的行人天橋都未能符合興建條件，令極多公營房屋居民未能受惠，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

1. 必須將公營房屋及租置屋邨範圍內之行人天橋，都

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考慮範圍之內。

2. 政府必須將未能在本階段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獲選推行之項目，撥入相關部門的持續改善工程計劃中，繼續研究改善方案。”

林松茵女士和議。

18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188 段的臨時動議。

190. 交運會一致通過第 188 段的臨時動議。

191. 林松茵女士希望此項臨時動議能獲去信當局。

192. 彭長緯先生建議就此項臨時動議去信候任行政長官。

193. 陳兆陽先生贊同彭長緯先生的建議。

19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交運會名義去信候任行政長官。

195. 彭長緯先生認為應待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才去信下一任行政長官。

19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交運會名義，去信下一任行政長官。

197. 委員同意以交運會名義去信下一任行政長官。

198. 吳錦雄先生詢問會否將信件給予委員。

199. 主席表示如有回覆，將會向委員交代，而去信內容將為剛獲通過的臨時動議。

200. 主席於秘書處點票完成後，宣布交運會選出“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

院(NS225、NS284 及 NS285)”和“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ST06)”的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備註：由於點票需時，載於上文第 200 段的投票結果於交運會在會議上討論文件 TT 33/2017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期間宣布。)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文件 TT 33/2017)

201.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02. 運輸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0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應居民要求提出建議，並理解有關地點的人流未必是最高，但就車公廟行人隧道接駁至鐵路站，他不能接受此建議，因為並非接駁至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他指出，民政處知道上屆區議會對當局要求區議會選出項目的做法感到不滿，他詢問民政處為何未有努力游說路政署改變這種做法。另外，如他為主席，他會要求署方妥善處理後，才把建議提交予交運會討論；以及
- (c) 他要求署方開放方案九“新田村 38 號至新田村 75 號”供委員選擇。

204. 龐愛蘭女士希望大家支持方案一“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地區小型工程未能為該處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此方案的距

離為眾多方案之中最長的。

205. 潘國山先生指出，方案七“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為他與許銳宇先生的建議。考慮到此建議的人流量、覆蓋選區數目、連接交通樞紐和技術上的可行性等，此建議應為最理想的方案。

206. 許銳宇先生指與潘國山先生共同提出一個方案。方案七的走線，為紅梅谷路沿紅梅谷休憩處一側八爪魚天橋與田心街，經田心街天橋到新翠邨並接駁到新翠邨商場二樓入口。民政處地區小型工程擬於該處附近興建長約 60 米的有蓋行人通道，方案七獲選才能令其相得益彰。此外，此方案涉及的人流高，造價有機會符合丁級工程項目，因此可加快工程進行。

207. 姚嘉俊先生指出，他提出方案二“由馬鐵第一城站 B 出口連接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是為了方便市民來往威院及鐵路站。如這個建議未能獲選，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在計劃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時，考慮優化來往威院及鐵路站的行人通道。

208. 李子榮先生希望委員支持方案八“排頭街新城市中央廣場過路處至連接港鐵沙田站斜路出入口”。此方案能方便田寮村、排頭村、上下禾輦村、寶福山、新城市中央廣場、政府合署等的居民和市民。

209. 蕭顯航先生指出，方案一“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將惠及多區居民，包括駿景園、落路下村、銀禧花園和附近一帶的居民。另外，此方案能使居民減少乘坐短途車，藉此鼓勵他們多步行，因此既環保又可減少交通擠塞。

210. 鄭則文先生表示，對於政府只會為一個方案進行研究而要求區議會作出選擇，他感到不滿。政府曾表示方案一“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所屬的

橋不能承托上蓋，他詢問政府是否曾改善其承托力，如否，為何此方案能於議會上討論。

211. 衛慶祥先生指出，他於早年已爭取為“從連接文禮閣之行人天橋(城門河上游位置)經城河道至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即方案四)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當年方案四及方案一未能符合政府要求的人流標準，有關建議因此未能落實。雖然“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放寬了舊有標準，但卻要區議會進行篩選，這種做法未能締造社區和諧。

212. 黃宇翰先生認為方案八“排頭街新城市中央廣場過路處至連接港鐵沙田站斜路出入口”人流最高的時間並非早上繁忙時段，而是辦公時間，因此，他認為以早上繁忙時段統計方案八的最高人流並不合適。方案八能便利需要前往政府合署處理事務的市民。

213. 李世鴻先生指多年來，有不少新翠、金獅、景田甚至隔田的居民一直希望於紅梅谷路近新翠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他於去年六月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於紅梅谷路新翠段由八爪魚天橋至翠田街紅梅谷路橋底加建上蓋。方案七“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與他的建議有部分重疊，但只新翠邨段只由升降機通往新翠商場，未能連貫，無頭無尾，如果方案七落實，難道要居民行經田心村的紅梅谷路，然後拆返新翠、金獅、景田或者隔田村？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向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路段有很多地下設施，問他是否會繼續提出其建議。他表示會繼續其建議，並不會撤回，但其建議仍未獲安排於會議上討論。如方案七落實，他詢問可否安排按他的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接駁未連貫的路段。

214. 黃學禮先生認為沙田區人口眾多，卻只有三個配額，而只為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並不合理。他曾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於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專線小巴站加建上蓋，但秘書處職員向他指出，該處有很多地下設施。他詢

問是次計劃會否出現同類情況，即獲選項目因技術上不可行而未能立項。另外，他詢問如所選的三個項目皆為技術上不可行，將會如何處理。他認為署方應先就所有建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215. 吳錦雄先生詢問為何政府不為所有建議項目加建上蓋，而需要區議會作出選擇。所有建議項目均有其需要，對於不同政府部門將項目排序及選擇的責任交予區議會，他感到不滿。此外，他詢問“人人暢道通行”及“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兩項計劃會否互相配合。他認為項目造價和可行性等資料欠奉，實屬浪費時間。他認為署方應謹慎回應，在有地下公共設施的地方展開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

216. 葉榮先生認為，加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上蓋等為必須提供的設施，政府有能力進行所有建議工程而無須要求區議會選擇。他希望委員支持方案三“由馬鐵恆安站 C 出口(西沙路段)至頌安商場天橋橋底”。

2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署方未有提供各方案的造價估算；
- (b) 方案一及七的建議方案或須與地區小型工程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建議工程配合，而運輸署與民政總署加建上蓋的標準或不一致，他詢問兩署於設計上可如何配合；
- (c) 他詢問就方案一的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展開工程時，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仍未能批出撥款，此工程會否繼續進行；
- (d) 他詢問署方揀選進行人流估算的時間的準則為何，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否相同；
- (e) 他希望民政處可與機電工程署跟進是次會議控制

室出現的問題，為何整套系統會停電，以及該套系統為何未備有不斷電電源系統，以供整組電子儀器停電時使用。另外，他詢問當錄音系統失靈時，如何確保仍有錄音備份，以及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和解決方法為何；以及

- (f) 他認為署方必須清楚解釋立項準則。方案二“由馬鐵第一城站 B 出口連接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的中段因有紅綠燈阻隔而並非連貫，因此他理解方案九的提議人不明白署方為何不立其項的原因。他認為署方游說工作倉促。

2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只是初步階段，因此署方暫未有就各方案的造價估算。根據初步估算，3,000 萬元可興建長約 200 米的上蓋；
- (b) 如方案七“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獲選，他們會與民政總署聯絡，令外觀和施工時間配合。只要方案獲選，署方定當為方案展開工程；以及
- (c) 根據過往經驗，擬加建上蓋位置如有地下公共設施，技術上仍或許可行，署方可以在設計上嘗試處理。他們有派員到八個方案的建議地點進行勘察，初步認為技術上是有機會可行的。

21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雪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施政報告》的建議，在現有資源分配下，只會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b) 如將來推行第二階段計劃，他們會一併考慮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
- (c) 待區議會選出三個項目並排序後，他們會為位列首位的項目進行研究，如技術上可行的話，便會向區議會匯報結果，然後展開工程。如發現技術上不可行或存在其他問題，他們會隨即為位列次位的項目進行研究，並將最終可以施工的建議方案向區議會匯報。如最終發現三個項目均不可行，署方亦會向區議會匯報，或再邀請區議會揀選其他項目；
- (d) 運輸署為每區統計的人流點算均在上午七時至九時的繁忙時段進行，並會在建議方案中較接近公共運輸站點的地方進行。是次統計長者數目是以目測的方法點算；以及
- (e) 在該九個建議中，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八個方案均直接連接鐵路站出口，或以現有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鐵路站出口。署方的立項準則為起點或終點須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以符合《施政報告》的建議。由於方案九的起點或終點並無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因此不符合《施政報告》的建議準則。

22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方案七“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的附圖提及有關民政總署的建議，他的印象為李世鴻先生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提出的建議。由於該處涉及渠務預留範圍，而且地下公共設施眾多，所以當日得到李世鴻先生的同意撤回相關建議，而並非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討論。然而，如李世鴻先生欲透過地區小型工

程再次提出有關建議，民政處可以處理，並將所搜集得的資料，例如地下公共設施等，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一併考慮；以及

- (b) 經初步檢查，當日的數碼錄音仍然存在。另外，現時秘書處亦有以錄音帶作備份。他們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不斷供電系統，並就事故作調查，以及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221. 主席建議先就是否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表決投票。

222. 彭長緯先生表示會議進行至夜深是為了投票。

223. 潘國山先生認為可以進行投票。

224. 主席建議進行表決程序，並請秘書處講解投票程序。

225. 陳卓俐女士簡介投票程序，出席的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每名委員最多只可選擇三個項目，並為項目分別填上“1”、“2”或“3”的評分，以“3”分代表最優先。計算所有項目的總分後，獲最高分數的三個項目將為沙田區所選的建議方案，並按所獲分數的多少排列優先次序。獲最高分數的項目，將由政府聘請的顧問工程公司先研究其可行性。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在技術上屬不可行，當局則會研究第二最高分數的項目的方案，如此類推。

226. 潘國山先生詢問是否獲最多“3”分的項目便排列首位，最多“2”的項目排列次位和最多“1”的項目排列第三。

227. 陳卓俐女士解釋，現時建議的投票方法可以只選一項，但不可選多於三個項目。而計算所有項目的總分的方

法，是以各委員給予該項目的分數相加得出，而並非最多“3”的項目便排列首位。

228. 黃學禮先生指出，點票表有九個項目，但方案九並不在考慮之列，他詢問選票會否有方案九。

229. 陳卓俐女士解釋點票表上第九個項目已被刪除，選票上只有八個項目。

230. 程張迎先生詢問為何會刪除方案九。

231. 盧雪兒女士解釋，方案須符合設施政報告倡議的準則，起點或終點須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如將方案九延伸至連接車公廟站，上蓋長度將超過五百米，並不符合“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計指引的要求。

232. 陳敏娟女士認為應以獲最多第一位票數的項目成為第一位的獲選項目，，如此類推，以累計分數的方法計算不太合適。

233. 主席解釋，如以第一、第二和第三位項目逐輪投票，或會出現第三位所得票數比第二位高的情況。

234. 陳兆陽先生詢問，應為心目中排列第一位的項目給予“3”分還是“1”分。他認為以累計分數的方法計算，同樣會得知最多“3”分的項目，這樣沒有問題。

235. 麥潤培先生認為以累計分數的方法計算沒有問題。

236. 潘國山先生認為應以第一、第二和第三位項目逐輪投票。

237. 彭長緯先生表示秘書處建議的方法公平。

238. 唐學良先生表示，秘書處建議的方法或會導致出現以

下情況：一個獲全體委員給予兩分的項目，或會因為另一個項目雖然獲較少數委員給予分數，但委員所給予的分數較高，而令到該獲全體委員給予兩分的項目落選，項目認受性的因素便會因此而減低。

239. 陳卓俐女士表示，其建議方法是希望在獲多少委員選擇與委員認為該項目的重要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40. 何厚祥先生詢問，是次投票方法是由署方建議還是秘書處建議。如果是由署方建議，其他區是否也會出現類似情況。

241. 容湏舟先生指出，他、主席和秘書處曾探討委員的考慮，同意或會出現委員關注的情況。他認為交運會對不同投票方法有不同意見，建議委員提出其建議方案，然後在委員之間達成共識，而並不一定要依循秘書處簡述的方法，又或甚至可以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242. 吳錦雄先生認為署方文件粗疏，加上議會尚未就投票方法達成共識，因此他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243. 林松茵女士建議以第一、第二和第三位項目逐輪投票。

244. 麥潤培先生認為不同投票方法均有機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委員應先達成共識。

245. 彭長緯先生指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如會議超過午夜十二時，是否須先同意續會，會議方為有效。另外，他認為委員應相信每位投票人，不同投票方法均有機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246. 李永成先生認為所有投票方法都有其利弊，但他贊成秘書處建議的方法。

24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就投票方法表決。

248. 交運會以 27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8 票棄權，通過以秘書處建議的投票方法投票。

249. 陳卓俐女士宣布投票開始。

250.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251. 彭長緯先生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結束會議。

252. 主席建議點票的同時，交運會繼續議程，並請兩名委員代表監票。

253. 黃冰芬女士及陳諾恒先生負責監票。

254. 主席宣布秘書處進行點票的同時，交運會繼續議程。

255. 秘書處點票完成後，主席宣布交運會選取下列三條走線方案，並排列優先次序：

優次	方案	走線詳情
1	一	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
2	七	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
3	四	從連接文禮閣之行人天橋(城門河上游位置)經城河道至港鐵大圍站 A 出口

(備註：由於點票需時，載於上文第 255 段的投票結果於交運會在會議上討論文件 TT 39/2017 “南港島線通車後區內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期間宣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34/2017)

256. 委員一致通過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TT 35/2017)

257. 委員一致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37/2017)

25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運輸署積極處理專線小巴 65A、65K、65S、67A 及 67K 號線轉換營辦商事宜。他希望營辦商能改善其班次及車輛安排；以及
- (b) 行經愉翠苑的 89X、49X 號線和其他正爭取全日服務的路線均未見改善。他希望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盡快安排 682B 和 982X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

25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為專線小巴 65A、65K、65S、67A 和 67K 號線轉換營辦商和增加相關優惠；以及
- (b) 他希望 86K 號線盡快設有分段收費。

260. 招文亮先生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迅速地把 981P 號線的班次由兩班增加至四班。不過，由於班次仍然不足，所以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再於繁忙時段，例如上午七時三十分和黃昏增加班次。

261. 陳敏娟女士感謝運輸署積極處理廣源廣康區的專線小巴事宜。居民暫時對新營辦商的服務表示讚賞，但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卻未如理想，經常脫班及班次不足，她希望運輸署能改善有關服務。

26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讚賞運輸署為 682 及 682P 號線加強服務，使烏溪沙居民可以享用全日服務；以及

(b) 他希望 980X 及 981P 號線可盡快增加班次。

26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邱功遠先生及運輸署新界東的職員為專線小巴 65A、65K、65S、67A 及 67K 號線安排轉換營辦商。他認為交運會會讚賞努力為沙田區工作的官員；以及

(b) 除了希望更多路線會加強服務外，他也希望服務質素有所改善，更切合居民所需。

264.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感謝委員支持運輸署的工作，給予署方寶貴意見，令專線小巴 65A、65K、65S、67A 及 67K 號線新舊營辦商得以順利交接；以及

(b) 運輸署會因應乘客需求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為 980X 及 981P 號線增加班次。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38/2017)

2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南港島線通車後區內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
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文件 TT 39/2017)

266. 主席歡迎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67. 運輸署的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268. 丘文俊先生反對運輸署遲遲未為水泉澳邨加強服務，但卻隨即削減 170 號線班次的做法。

269. 陳兆陽先生指華富、香港仔及田灣一帶並無鐵路覆蓋，所以他不明白為何要削減 170 號線的班次。此外，運輸署指五月下旬便會實施相關方案，他問如何可以反對此方案。

270. 黃學禮先生指出，170 號線的乘客量只是下降了 3.5%，他詢問為何削減那麼多班次，是否會為大圍居民開辦其他過海巴士服務。

271. 許銳宇先生反對削減 170 號線的班次。他指出，二月時或有部分乘客正在試乘 170 號線和港鐵南港島線以作比較。他希望運輸署先擱置有關方案，再作周詳考慮。

272. 主席指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會議時間已到，宣布會議結束，而今次未能討論的文件將以傳閱方式處理。他感謝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留至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74. 會議在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七年七月